

談求道

啓明

求道者，求得大道也，大道之求得，猶求學之求得學問者也。學問之求，乃求自於自求與自發，得之於誠實與有恆，學問之有成，無不由此而得，誠無捷徑可求。

是以求道之者，意欲得其所求，當亦有自求自發之心，方能有所得。然，自求道至得道，其間尙有「學修行了」必須遵循之四步驟，而此四步驟，過得自在者，乃求而有得，如若過得不自在者，則求而不可得。

四步驟，茲簡釋如左：

一、學之——生命有限，道學無窮，以有限之生命，求無窮之道學，不能圓滿乃是正確之事故續而不斷精進求學，絕不可書讀得少，即自以爲滿，而停滯不學。

二、修之——學之者，當克己入於自然，自無受困於貪嗔痴愛；平衡自心，清除習俗污染，自能容納人世間之一切，自能視世界爲和平而美滿。

三、行之——人人皆有返本還原之權利，人人皆有義務——助人返本還原。故修之者，緣之所至，份亦達之，盡心量力，爲所負神聖工作而努力。

四、了之——一旦投入善化社會風氣之善心者，皆有「只問耕耘，不問收穫」之心理，故不著於功名，而能事成則愿了，人人如此，人間天堂，由是而得。

求道之者，經由上述「學修行了」以求之、道必能得，道必能成。古聖人言，成道指日可得，誠非戲言，乃是真言耳，願以此，與衆同修共勉之。